湖南省钢结构行业协会

会费收取、使用、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（提交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）

 第一条 为做好湖南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会费收取、使用与管理工作，根据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关于社会团体会费收取的有关规定和《湖南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缴纳的会费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。为保证协会正常开展工作，按期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取、使用、管理应当坚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年度会费标准：

1.会员单位：2000元；2.理事单位：5000元；3.常务理事单位：10000元；4.正、副会长：（副会长单位：30000元； 会长单位：50000元）。

第五条 会费由秘书处收取与管理，开具《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》。会员单位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。新会员从批准入会的当月缴纳当年会费。

第六条 会员单位自愿缴纳会费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，应当予以鼓励。

第七条 会员单位因重大变故等特殊情况需要减免会费的，可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由理事会决定是否准予减免。

第八条 连续两年不按时缴纳会费又不说明原因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不退还已经缴纳的会费、捐赠、赞助等费用。

第九条 会费应当按照协会章程在以下范围内使用：

1. 办公、差旅、接待、缴纳上级会费；
2. 会议、标准宣贯、培训；
3. 会刊出版、网站运行及维护；
4. 行业调研、学习考察、专项课题；
5. 专职人员工资、津（补）贴、奖金；
6. 添置必要的固定资产；
7. 评优评奖；

（八）有关税费及合法支出。

第十条 已签订合同或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做出决议的支出，如专职人员工资及福利、保险费，房租及物业及水电费等由秘书长依据合同、决议审批。1000元（含）以下的办公等日常开支由秘书长审批。其它支出由秘书长签署并报会长审批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应当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；年检时，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团体组织登记机关报告有关财务情况；依照有关规定接受业务指导部门和登记机关的监督与审计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本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。